

行政准照 - 漂染店

取消

如何办理

必须递交文件：

1. 申请表格(格式表格[022/DLA/DHAL](#)号，表格可向本署索取)；

2. 行政准照正本；

3. 倘申请人为自然人，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倘申请人为法人，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必须出示文件：

须出示申请人/合法代表具签名式样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认证缮本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办理地点：

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台山分站：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 2座地下 G舖及 H 舖；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下环分站：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 4楼；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 石排湾分站：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中午照常办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费用

申请费用：

无须缴付申请费用

表格费用：

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税：

无须缴付印花税

保证金：

无须缴付保证金

收费及价金表：

无须收费

审批所需时间

审批时间：

10个工作日

备注/申请须知

注意事项：

- 1.当事人须亲临申请或授权代办人申请；
 - 2.以上文件除由政府部门及公用机构发出之文件外，其余均须由申请人/合法代表签署。
-

相关规范或要求

倘该商舖已领有准照仍未取消，他人（包括业主）不能立即代为取消或进行同一项目的新申请。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 续期
- 补领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场所名称
- 更改场所设施
- 其他更改

常见问题

1. 申请准照的定义?
2. 场所没有营业可即时取消其准照?
3. 自行打通两个舖位可申请准照?
4. 查屋纸为工业用途可以申请?
5. 场所有楼高限制?

相关法例

- 核准对特定经济活动发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47/98/M号法令

罚款

- 1. 在已被废止许可或准照之场所继续或重新开始进行活动者，视乎违法者为自然人或法人，分别科澳门元30,000.00元至200,000.00元或100,000.00元至500,000.00元之罚款。
- 2. 无适当许可或有效准照而进行受预先通知或发出准照所约束之活动者，视乎违法者为自然人或法人，分别科澳门元15,000.00元至70,000.00元或30,000.00元至200,000.00元之罚款。
- 3. 不按照已通知有权限实体之方式及条件，或不遵守由有权限实体订定之方式及条件，而从事业务或进行项目者，以及在违反第47/98/M号法令第五条第二款而订定之运作规定之情况下进行活动者，视乎违法者为自然人或法人，分别科澳门元10,000.00元至40,000.00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之罚款。
- 4. 不履行第47/98/M号法令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之义务者，视乎违法者为自然人或法人，分别科澳门元2,000.00元至15,000.00元或4,000.00元至50,000.00元之罚款。

最後更新日期：13/04/2022